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537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新增「mitomycin C　10mg，注射劑」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品項、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相關規定，請自行下載)

訂

線

副本：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份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股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易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貿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淳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韋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
利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構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司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公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限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有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品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藥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爾
會、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沛
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凱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司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公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限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技對章(5)

署長李伯璋請假

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